



## 申請普通護照須知

1.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 請繳交最近6個月內拍攝光面白色背景護照專用照片（直4.5公分×橫3.5公分）乙式2張（**照片規格如注意事項1**），照片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3. 規費新台幣1200元。
4. 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
5. 年滿14歲及領有身分證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並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正面影本上換補發日期須影印清楚）。14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
6. 未成年人（未滿20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分證正本。
7. **申請換發新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更改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辦理。
8. 凡男子（年滿16歲之當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及國軍人員於送件前，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先送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本局或各分支機構櫃台，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尚未服兵役者免持證件，直接向上述櫃台申請加蓋戳記），再赴相關護照收件櫃台遞件。（請參閱「接近役齡男子、役男、國軍人員、後備軍人申請護照須知」）

### ※注意事項：

- (1) **照片規格**：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合閉，足資



## 接近役齡男子、役男、國軍人員、後備軍人申請護照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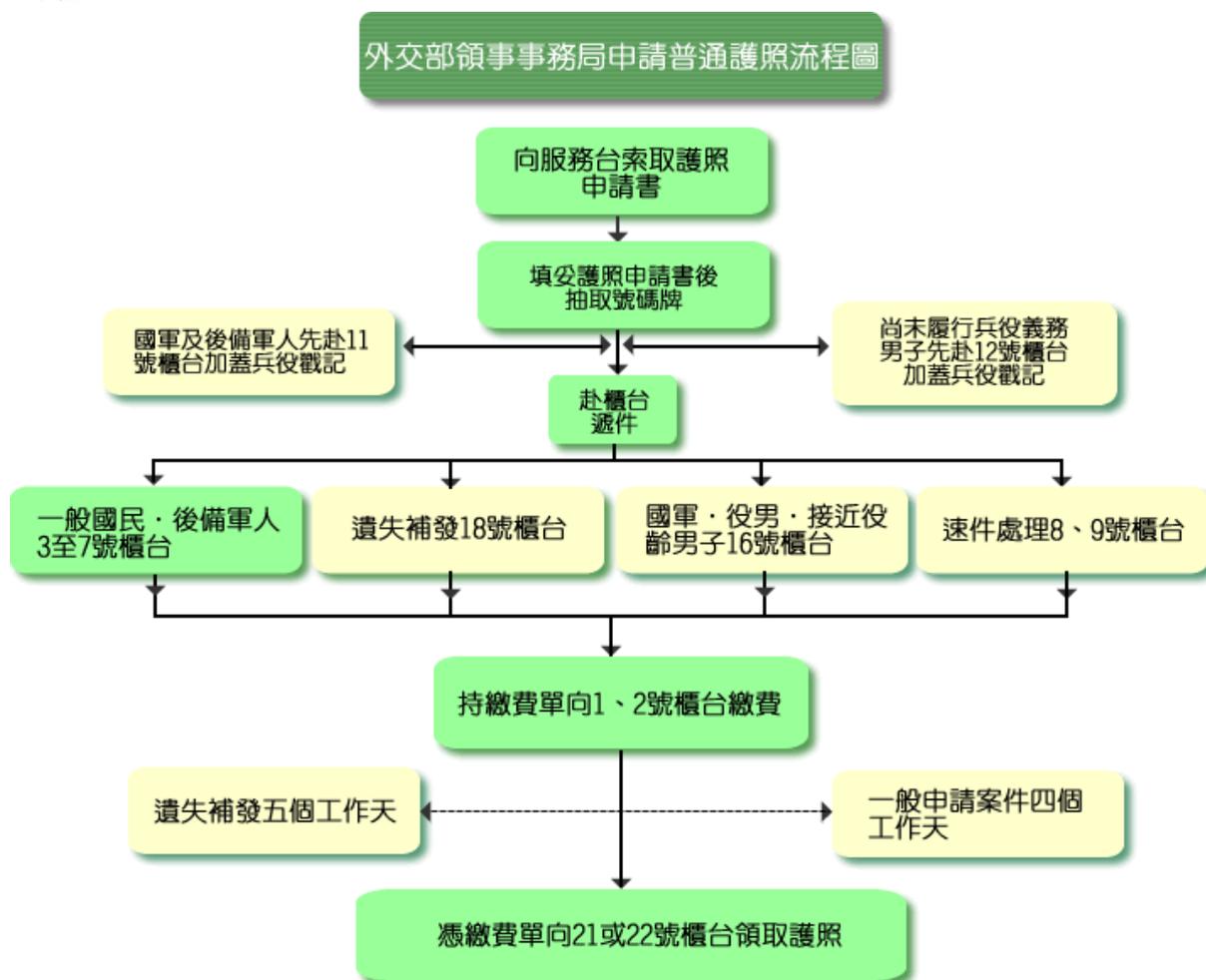
1. 男子自16歲之當年元月1日起至36歲當年12月31日止（年次算），均為適用對象。
  2. 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
  3. 兵役身分之區分及應繳證件如下：
    - (1) 「接近役齡」是指16歲之當年1月1日起，至屆滿18歲當年12月31日止，免附兵役證件。
    - (2) 「役男」是指19歲之當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未附兵役證件者均為役男。
    - (3) 「服替代役、有戶籍僑民役男」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國民兵」檢附國民兵證明書、待訓國民兵證明書正本或丙等體位證明書。（驗畢退還）
    - (5) 「免役」者檢附免役證明書正本（驗畢退還）或丁等體位證明書（不能以殘障手冊替代）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免服兵役之公文。
    - (6) 「禁役」者附禁役證明書。
- ※具有以上六項身分之一之申請人，請於送件前先至內政部派駐本局之兵役櫃台，經審查證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
- (7) 「後備軍人」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15條第3項規定「初次申請出境，除依一般申請出境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檢附退（除）役證件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人員辦理」，故需檢附退伍令正本。（驗畢退還）
  - (8) 「國軍人員」（含文、教職，學生及聘僱人員）檢附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護照申請書背面，正本驗畢退還。
  - (9) 「轉役、停役、補充兵」檢附轉役證明書、因病停役令或補充兵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
- ※（7）、（8）、（9）項申請人請於送件前先至國防部派駐本局之兵役櫃台，審查證件並於申請書加蓋兵役戳記。
4. 其他文件：
    - (1) 填寫「護照申請書」乙份。
    - (2) 請閱「[申請普通護照須知](#)」。
    - (3) 後備軍人申請換發護照，如前次申請時繳驗過退伍令，且身分證役別欄已有記載者，換發護照時無須攜帶退伍令，惟需附上舊護照一併繳驗；否則仍須繳驗退伍令正本。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普通護照流程圖

向服務台索取護照申請書->填妥護照申請書後抽取號碼牌->國軍及後備軍人先赴11號櫃檯加蓋兵役註記,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先赴12號櫃檯加蓋兵役註記->赴櫃台遞件->一般國民,後備軍人至3至7號櫃檯或遺失補發18號櫃檯或國軍,役男,接近役齡男子16號櫃檯或速件處理8,9號櫃檯->持繳費單向1,2號櫃檯繳費(遺失補發五個工作天,一般申請案四個工作天)->憑繳費單向21或22號櫃檯領取護照。



**【謹註】**：上述為台北「申請普通護照流程圖」，其餘各辦事處之流程仍須以各辦事處實際作業為準。



## 普通護照領取須知

- 申請普通護照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4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5個工作天。辦理速件領照時間則請閱「護照規費及加收速件處理費」須知。
- 本人親自領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持憑領取護照。
- 本人倘未能親自領照者，可委由具行為能力之代理人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與繳費收據正本代為領取護照。
- 倘委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者代為領取者，應持憑專任領件人員識別證及繳費收據正本，代為領取護照。

### 注意事項

- 護照申請經受理後，請當場繳費。
  - 護照自核發之日起3個月內未經領取者，即予註銷，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申請資料或照片與所繳身分文件或與檔存前領護照資料有相當差異者。
    - （二）所繳證件之真偽有向發證機關查證之必要者。
    - （三）申請人對申請事項之說明有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項之嫌，需時查證者。
- 經受理申請後1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件或約請申請人面談，申請人未依規定補件或面談者，除不予核發護照外，所繳護照規費不予退還。
-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下午5:00，中午不休息。



## 護照條例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發布全文 十七條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廿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原出國護照條例為本條例；  
並修正全文 十八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 (七八) 華總 (一) 義字第三二六七號  
令修正公布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總統 (八四) 華總 (一) 義字第〇一二六號令  
修正公布第一、四、九、十一 及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 (八九) 華總 (一) 義字第 八九〇〇一一  
八三四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廿七 條；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 第三條

護照由主管機關製定。

### 第四條

護照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 第五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護照之申請條件及應備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由主管機關核發；普通護照，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

### 第七條

外交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外交、領事人員與眷屬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主管之隨從。

- 二、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人員與其眷屬及經核准之隨從。
- 三、外交公文專差。

## 第八條

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眷屬，以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為限。

## 第九條

普通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之。

## 第十條

護照申請人不得與他人申請合領一本護照；非因特殊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持照人不得同時持用超過一本之護照。

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五年為限，普通護照以十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之普通護照以五年為限。

前項護照效期，主管機關得於其限度內酌定之。

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

## 第十二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之普通護照，其護照之效期、應加蓋之戳記、申請換發、補發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護照應記載之事項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護照所記載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加簽或修正。

前項加簽或修正之項目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換發護照：

- 一、護照污損不堪使用。
- 二、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

- 三、持照人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
- 四、持照人取得或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護照製作有瑕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換發護照：

- 一、護照所餘效期不足一年。
- 二、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
- 三、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第一項第一款之護照，其所餘效期在三年以上者，依原效期換發護照；其所餘效期未滿三年者，換發三年效期護照。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依第十一條規定效期，換發護照。

## 第十六條

持照人遺失護照，得依規定申請補發；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發之護照，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得縮短其效期。

## 第十七條

外交或公務護照之持照人任務結束回國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繼續持用者外，應將該護照繳交主管機關註銷。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

- 一、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
- 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 三、其他行政機關依法律限制申請人出國或申請護照並通知主管機關者。

## 第十九條

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扣留其護照，並依規定處理：

- 一、所持護照係不法取得、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 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 三、申請換發護照或加簽時，有前條第三款情形者。

持照人所持護照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作成撤銷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其護照。

持照人所持護照係偽造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將其護照註銷

持照人或其所持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核發護照之處分應予廢止，並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註銷其護照：

- 一、持照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者。

- 二、持照人身分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經權責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 三、持照人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權責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
- 四、申請之護照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未經領取者。
- 五、護照已申請換發或申報遺失者。
- 六、所持護照被他人非法扣留，且有事實足認為已無法追索取回者。

##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不予核發護照或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款、第六款扣留或註銷護照者，如係已出國之國民，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發給專供返國使用之旅行文件。

##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時，除有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外，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應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時，無須通知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

## 第二十二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免費。普通護照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徵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以供申請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冒名申請護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冒用名義者，亦同。

受託申請護照，明知第一項至第四項事實或偽造、變造或冒用之照片，仍代申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文書者，亦同。

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扣留他人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

發佈日期：2005/9/8





##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八日外交部 (五八) 外領一字第○七六八二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六日外交部 (六○) 外領一字第○一一七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外交部 (六六) 外領一字第○一九○○二號函修正發布第七、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外交部 (六七) 外領一字第○二五一七○號函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外交部 (六八) 外領一字第○二一八七四號函修正發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外交部 (七○) 外領一字第○二○七七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外交部 (七三) 外領字第○二六五○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外交部 (七八) 外領一字第○七八三一六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外交部 (八五) 外領一字第○八五三○三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外交部 (八九) 外領(一)字第○八九六六○○八八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一條；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 (九一) 部授領一字第○九一六六○○四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外交部 (九七) 部授領一字第○九七六六○三○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護照，指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旅行所使用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護照除持照人得自行填寫之封底內頁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護照之製定，指護照之規劃、設計及印製。護照之頁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空白內頁不足時，得加頁使用。但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外交護照包括總統、副總統及其配偶出國時所持用之通行狀及本條例第七條所定人員派駐或前往無邦交國家或地區所持用具有外交性質之護照。

### 第五條

外交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一、總統、副總統及其配偶所持用之通行狀，由外交部部長簽名。二、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核發。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人員，由派遣機關函知主管機關核發。

## 第六條

公務護照依下列方式核發：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由派遣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人員，由主管機關查驗其所屬國際組織之聘書後核發。

## 第七條

普通護照應向下列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二、鄰近之駐外館處。三、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 第八條

申請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外交公務護照申請書。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三、無戶籍者，應附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免附前款之文件。四、第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條所規定之機關公函或證明文件。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於驗畢後退還。第一項國民身分證，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

## 第九條

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設有戶籍者：（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但未滿十四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二、無戶籍者：（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三）有效之出國許可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三、在國內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者：（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四、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喪失國籍證明。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出國許可證及居留證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第一項國民身分證，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申請人，由主管機關發給效期一年護照，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知會原發照機關。

## 第十條

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一、國軍人員應檢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二、替代役役男應檢附服替代役身分證明。三、役齡男子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免予檢附：（一）退伍令、轉役證明書或因病停役令。（二）免役證明書或丁等體位證明書。（三）禁役證明書。（四）國民兵身分證明書、待訓國民兵證明書或丙等體位證明書。（五）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核定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為免服役之公文。（六）補充兵證明書。（七）替代役退役證明書。兵役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接近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其護照申請書，應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役男之護照末頁，應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未具僑民身分之有戶籍役男護照末頁，應併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末頁，應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 **第十一條**

向鄰近之駐外館處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身分證件。三、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四、駐外館處規定之證明文件。兼具僑居國國籍之申請人，其僑居國嚴格實施單一國籍制，禁止其國民申領外國護照者，駐外館處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時，應詳告申請人其持有我國護照對於申請人在當地權益之影響後，依規定核發護照。

#### **第十二條**

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三條**

本細則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戶籍謄本。二、國民身分證。三、戶口名簿。四、護照。五、國籍證明書。六、華僑登記證。七、華僑身分證。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前項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如係持憑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應併提出前項第八款之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同意；被收養者，其養父或養母同意。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之委託監護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之指定監護人同意。三、不具備前二款情形之一，經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之監護人同意。符合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在該未成年人之護照申請書上附貼身分證件，並以簽名方式表示同意。

#### **第十五條**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證明。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護照者，前項代理人以下列為限：一、申請人之親屬。二、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四、其他經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同意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附相關身分證件。第三款規定之旅行業，應持憑規定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及送件簿送件，並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旅行業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章戳；其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他旅行業委託辦理者，應併加蓋該旅行業之同式章戳。本人申請護照，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向鄰近駐外館處辦理；其以郵寄方式申請者，除親自領取者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

#### **第十六條**

護照應由本人親自簽名；無法簽名者，得按指印。

## 第十七條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一、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二、有特殊理由，須持用我國護照。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第一項經許可之申請人，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向領事事務局申請普通護照：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三、出國許可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並加註本護照之換、補發應經原發照機關核准。申請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護照末頁併加蓋新字戳記；具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身分者，護照末頁併加蓋特字戳記。

## 第十八條

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一、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當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須取得長期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二、旅居海外四年以上；或已在取得該居留權國家連續住滿二年以上；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有子女。三、有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文化、體育、僑務、宗教或人道之特殊考量。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新字戳記。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

## 第十九條

旅居海外之香港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或澳門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未曾持有我國護照及其在國外所生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前項申請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香港或澳門護照或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特字戳記。持有加蓋特字戳記護照，取得僑居國國籍者，得申請註銷該特字戳記。

## 第二十條

居住國外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而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前項申請人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普通護照申請書。二、領用大陸地區所發護照之書面說明。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三年以下，護照末頁應加蓋新字戳記。但其係有戶籍者，核發效期三年之護照，並於護照申請書上註記曾持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第一項之申請人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持有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加蓋新字戳記護照僑居海外四年以上，已取得僑居國國籍或曾持該護照申獲許可返國者，得申請註銷該新字戳記。

## 第二十一條

因特殊理由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加持護照者，應由申請人填具加持護照申請書，連同其特殊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派遣機關同意公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時，亦同。經核准加持之護照，除因公務需要者外，效期為三年至一年。

## 第二十二條

護照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外交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主管機關得視持照人任務之需要，酌減為三年至一年。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五年為限。男子於年滿十四歲之日起，至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普通護照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給效期五年以下之護照。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定護照用照片，其規格及標準如下：一、應使用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光面白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二、因宗教理由使用戴頭巾之照片，其頭巾不得遮蓋面容。三、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但視障者，不在此限。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第二十四條

在國內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十八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者，效期以三年為限；在其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申請換發護照者，其效期最長至申請人屆滿二十一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

## 第二十五條

所持護照未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出境後，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向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護照之程序及護照效期，依一般規定；其為役男者，應於換發之護照末頁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一、原持已加簽僑居身分護照，尚未依法令應即受徵兵處理者。二、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未於其後入國者。持外國護照入國或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役男，不得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但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不在此限。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六個月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 第二十六條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以污損事由申請換發護照或所持護照末頁已加蓋污損換發戳記，再以其他事由申請換發者，除符合前條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可依該規定核予效期外，依原護照所餘效期換發，並將原兵役戳記移入。

## 第二十七條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國後，護照遺失申請補發者，應依原護照所餘效期補發。但所餘護照效期不足一年，符合第二十五條得換發護照規定者，得依該規定換發護照。

## 第二十八條

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如下：一、護照號碼。二、持照人中文姓名、外文姓名。三、外文別名。四、國籍。五、有戶籍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六、性別。七、出生日期。八、出生地。九、發照日期及效期截止日期。十、發照機關。十一、駐外館處核發之普通護照，增列發照地。十二、外交及公務護照，增列註記事項。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前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日期，以公元年代及國曆月、日記載。

## 第二十九條

護照上記載之出生地，申請人應繳驗證件如下：一、設有戶籍者，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證件未載有出生地者，申請人應在護照申請書上簽名；在國外出生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二、無戶籍者，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護照、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護照之出生地記載方式如下：一、在國內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二、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 第三十條

護照中文姓名及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外文別名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以一個為限。

## 第三十一條

護照之中文姓名，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無戶籍國民護照之中文姓名依下列方式為準：一、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從父之姓氏。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之姓氏者，從其約定。二、非婚生子女，從母之姓氏；其經生父認領者，從父之姓氏。三、父非中華民國國民，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其子女之姓氏，依下列方式依序適用：（一）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之姓氏者，從其約定。（二）母為有戶籍國民，戶籍謄本中已有其父之中文姓氏者，從父之姓氏。（三）父之姓氏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者，得以該姓氏為姓氏。（四）父之姓氏不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者，應改依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定其姓氏。（五）父無中文姓氏者，以父之外文姓氏相近之中文譯音或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者為姓氏。四、中文姓名之排列，應姓氏在前，名在後。

## 第三十二條

護照外文姓名之記載方式如下：一、護照外文姓名應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該非英文字母之姓名，得加簽為外文別名。二、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一）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二）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三）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四）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書。（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所核發之證明書。三、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其外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四、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但原外文姓名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外文姓名：（一）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不符者。（二）音譯之外文姓名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姓氏之拼法不同者。（三）已有第二款各目之習用外文姓名，並繳驗相關文件相符者。五、外文姓名之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且含字間在內，不得超過三十九個字母。六、已婚婦女，其外文姓名之加冠夫姓，依其戶籍登記資料為準。但其戶籍資料未冠夫姓者，亦得申請加冠。外文別名，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依第一項第四款變更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方式辦理。外文別名以二個為限。

### 第三十三條

持照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護照加簽或修正者，應填具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驗後辦理。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護照加簽或修正項目如下：

- 一、外交及公務護照之職稱修正。
- 二、外文姓名、外文別名之加簽或修正。
- 三、僑居身分加簽。
- 四、出生地或出生日期修正。
- 五、其他加簽或修正。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修正，於持用內植晶片護照者，不適用之。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

同一本護照以同一事項申請加簽或修正者，以一次為限。

護照加簽或修正之戳記，由主管機關製定。

第二項第三款僑居身分之認定，依僑務委員會主管之法規辦理。

所持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者外，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所持護照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於年滿十五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年滿十六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尚未具僑居加簽資格時，有入出境之情形者，亦同。

### 第三十四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之換發，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駐外館處人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二、各級政府機關派往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原派遣機關視任務之需要，函請主管機關辦理。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中華民國國籍職員及其眷屬申請換發護照：由所屬國際組織或駐外館處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第九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護照。逾效期者，免予檢附。二、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鄰近之駐外館處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二、普通護照申請書。三、主管機關依換發原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四、駐外館處認有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準用前項規定。持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核發之護照者，在其取得外國國籍前，申請換發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一、最近

一次申請之護照。二、普通護照申請書。三、足資證明其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前項換發之護照效期為一年，並移註原護照末頁之註記。換發護照時，應將原護照之相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但原護照內之僑居身分之加簽，應查驗申請人仍持有效之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後，始得移簽。普通護照有新字或特字戳記，經查明在當地合法居留者，得換發效期三年以下之護照，並移註新字或特字戳記。前項持照人已註銷或已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申請註銷新字或特字戳記之規定者，其換發之護照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因護照污損不堪使用換發之護照，其末頁應加蓋污損換發戳記，持照人另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二項各款規定申請換發者，其效期依一般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持用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駐外人員或其眷屬，因職務或身分變更，或其他特殊需要，須申請換發普通護照者，應由駐外館處陳報主管機關核辦。前項人員經許可換發普通護照者，應將原持用之外交或公務護照繳還或截角註銷。第一項申請人如有第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情形者，於換發護照時，準用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瑕疵，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機器可判讀護照資料閱讀區無法以機器判讀。二、所載資料或影像有錯誤。三、護照封皮、膠膜、內頁、縫線或印刷發生異常現象。前項護照之瑕疵不可歸責於持照人者，依原護照所餘效期免費換發護照，主管機關並得將原護照註銷不予發還。

###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失護照，包括護照滅失之情形。遺失未逾效期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遺失護照，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 第三十九條

護照遺失於四十八小時內尋獲者，應立即向原申報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撤回。補發之護照效期為三年。但因特殊情形經審查確有必要，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有前項情形，未依限期申請撤回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得依該護照所餘效期補發。二、護照遺失係因天災、事變造成，經權責機關證明或駐外館處查明屬實者，所補發之護照效期，得依一般規定辦理。三、護照遺失二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其審核期間至六個月，並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補發護照時，應先查明申請人護照相關資料後補發新護照。補發之護照應加蓋遺失補發戳記，將原護照內有關註記及戳記移入，並註明原護照之號碼及發照機關。

### 第四十條

遺失護照，不及等候駐外館處補發護照者，駐外館處得發給當事人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當事人返國後向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補發護照，除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外，應另繳驗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已辦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入境後申請補發者，應先向警察機關取得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並加附入境證副本。

#### **第四十一條**

補發之護照，所餘效期在一年以上，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換發護照者，除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同條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補發護照或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換發之護照效期以三年為限，並於護照末頁加蓋換字戳記。

**第四十二條** 駐外館處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應於當日將機器可判讀護照之申請資料經網際網路，或將傳統護照之申請書影本經傳真電話，傳送領事事務局建檔。領事事務局應將前項護照之資料，連同該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逐日以電腦連線傳送入出國主管機關。

#### **第四十三條**

領事事務局為辦理護照核、補、換發作業，得經由電腦連結內政部取得國籍變更資料、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資料，及國防部國軍人事現員系統之國軍人員資料，經由線上查詢取得入出國主管機關之旅客入出國查詢系統資料。

####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件或約請申請人面談：一、申請資料或照片與所繳身分文件或與檔存前領護照資料有相當差異者。二、所繳證件之真偽有向發證機關查證之必要者。三、申請人對申請事項之說明有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項之嫌，需時查證者。依前項之審查結果有必要者，主管機關得將申請案件移送相關機關偵查；處理期間得延長至六個月。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嫌疑者，得暫不予退還。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件或面談者，除依規定不予核發護照外，所繳護照規費不予退還。

####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不予核發護照者，應由司法或軍法機關以書面敘明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不予核發護照之事由、管制期限，通知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不予核發護照者，應由其他行政機關以書面敘明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限制事由、法律依據及管制期限，通知主管機關。前二項之通知，得以電腦連線傳輸方式為之。

#### **第四十六條**

駐外館處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扣留護照事項時，應先報經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

#### **第四十七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非在當地國使用者，其外文本及中文譯本均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主管機關有樣本足資比對者，不在此限。前項文書，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送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之書表、章戳及註記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發佈日期：2005/9/14

 [TOP](#)



## 護照照片規格

###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附件：[照片大小尺寸\(jpg檔案\)](#)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最近6個月內拍攝。
- 二、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
- 三、相片為中性的色彩，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
- 五、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六、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七、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 (resampling) 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八、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三百萬像素（pixels）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
- 九、如果配戴眼鏡：
  - （一）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 十、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 十二、照相機及燈光
  - （一）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二）鏡頭距離臉部約1.2公尺（至少需1公尺以上）
  - （三）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四）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五）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六）需以均勻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攝
  - （七）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八）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九) 對焦需清晰

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之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前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描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應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